

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電視/網路轉播輔助判決規範事項

一、適用部分：

- (一)全壘打爭議球
- (二)場地二壘安打
- (三)被迫進壘出局(封殺狀態)
- (四)觸殺(含盜壘與捕手牽制)
- (五)外野界內。界外球
- (六)外野球接殺與否
- (七)觸身球。擦棒球
- (八)第三出局關鍵得分(TIMING PLAY)
- (九)飛球接殺。跑者推進是否回壘
- (十)擊跑員(跑離三呎線)。妨礙守備

二、相關內容：

- (一)電視/網路轉播輔助判決是針對教練提出問題來作檢視；並以該場審判委員、監場裁判及場上一位裁判共同檢視（非當事裁判）。
- (二)正規七局內有一次使用電視/網路轉播輔助判決挑戰；挑戰成功。可以還有再一次機會(至多兩次)挑戰失敗，沒有下一次。七局結束未使用完即尚失機會。不得留於突破僵局延長賽使用。
- (三)突破僵局還有再增加一次機會。(不管延長幾局)。
- (四)電視/網路轉播輔助判決，依現場所使用之攝影機。能否全面拍到全靠攝影師功力。若沒有拍到則維持原判決。
- (五)正常狀態：教練有疑義可以針對問題要求裁判說明或是meeting。
裁判宣布meeting決議後，以下狀況：
 - 1. 接受meeting結果。
 - 2. 不接受。立即提出電視輔助判決要求。
 - 3. 電視/網路轉播輔助判決宣判後，若繼續爭執則驅逐離場。
當該出局為第三出局時攻守交換。需在10秒內提出
- (六)案例：挑戰外野界內球成立。擊跑員上一壘。壘上跑壘員各推進一個壘。
- (七)對於出現重大判決瑕疵的裁判。會作出適當處分。例如計點、禁賽幾場作為懲處。
- (八)對於被提出挑戰而最終結果維持原判裁判。也要作出計點或其他獎勵。以資鼓勵
- (九)當教練提出電視/網路轉播輔助判決時。請記錄組記錄哪個時機點提出。成功與否記錄於備註上。以供事後查證。